

青岛化妆品原料进口报关清关的代理公司

产品名称	青岛化妆品原料进口报关清关的代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集诚供应链有限公司
价格	611.00/票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宸悦路26号2206室
联系电话	17576008550 17576008550

产品详情

化妆品与化妆品原材料进口代理

进口类型：护肤 美容 SPA、保养系列。眼影、海底泥，唇膏、唇彩、粉底以及相关的美容设备、美容仪等

操作注意：产地 牌子 包装 数量 重量 规格（严格手续、整套包办）

服务方式：欧洲/日韩台/美加---香港中转---广东仓储---境内全程物流配送。整套批文、商检、清关、口岸消毒处理。

提供专信用证、T/T、或离岸D/P等贸易金融付汇等业务配套服务

适用厂商范围： 民营企业进口 国际中间商贸易 百货经销商

根据2007年8月27日国家质检总局公布的《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如皮肤、毛发、指趾甲、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容、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化学工业品或精细化工产品。

化妆品与原材料进口清关代理公司

化妆品与原材料进口报关有哪些要求？

1.什么样的化妆品进入中国需要办理手续？

所有外国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化妆品（含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澳门），在进入中国大陆销售时，必须到中国国家相关部门办理注册（备案）手续。

2.国外化妆品进入中国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到何机构办理？

国外化妆品进入中国时，需要到中国国家卫生部等机构办理注册（备案）手续方可销售，具体程序为：
卫生部注册/备案（接收单位：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制作中文标签（2006年4月之前需要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备案，现已取消备案）； 通关（含标签审核，海关）； 上市销售。

3在申报时如何进行产品分类？

按照2007版《化妆品卫生规范》所规定的化妆品的定义，“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的方法，散布于人体表面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以达到清洁、消除不良气味、护肤、美容和修饰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品。”进口化妆品分别包括普通化妆品及特殊用途化妆品。

普通化妆品分类：

1.发用品 4.指(趾)甲用品

2.护肤品 5.芳香品

3.彩妆品

特殊用途化妆品分类：

1.育发类* 2.防晒类 3.健美类* 4.除臭类

5.美乳类* 6.祛斑类 7.染发类 8.脱毛类

9.烫发类*

以上标有*的项目需做人体试用试验，标有 的项目需做人体斑贴试验。

4.卫生部注册（备案）的程序是怎样的？

自二 四年七月一日年开始，国家卫生部简化进口化妆品程序，特殊类产品仍沿袭原有的注册制，而普通类产品则实行备案制。二者在程序上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前者在受理后需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技术审评。

进口普通化妆品的申报程序：需经过样品检验、整理申报材料、申请备案、材料审核、核发备案凭证等程序。

进口特殊化妆品的申报程序：需经过样品检验、整理申报材料、申请注册、材料审评、核发注册批件等程序。

注册（备案）完成后由卫生部颁发行政许可：普通类颁发备案凭证，备案文号格式为：卫妆备进字(发证年份)第XXXX号。特殊类产品颁发批件，格式为：卫妆特进字（发证年份）第XXXX号。

5.化妆品卫生部申报主要涉及哪些机构？

化妆品的申报，主要涉及到四种机构： 检测机构； 受理办公室； 评审委员会； 行政审批部门。

检测机构：接受企业的委托，负责对产品进行技术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受理办公室：负责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材料符合要求则受理并负责安排参加评审会；将评审意见通知企业；对于拟批准的产品上报卫生部；发放证书等。具体为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的产品进行技术评审。

卫生行政部门：对通过了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的产品进行进一步审核，如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则予以上报或批准，经批准的产品发给化妆品批准文号。

6.化妆品进口到哪做检验？

进口化妆品可根据企业情况，选择以下三个单位进行检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七号

检测项目：国产特殊类化妆品、进口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消毒产品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380号

检测项目：国产特殊类化妆品、进口化妆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76号

7.要做哪些检验项目？周期多长？

化妆品一般要进行微生物检验、卫生化学检验、PH值测定、急性经口毒性等毒性试验、人体安全及功能试验。

检验时间一般在2-4个月，特殊功能化妆品因为要做人体试验，时间稍长。

8.卫生部化妆品评审会每年有几次？

卫生部化妆品评审会每两月召开一次，进行特殊类产品的审评，分别在双月的中旬开始，每次评审会历时约10~15天。非特殊产品则不受此周期的限制。

9.进口化妆品需提供哪些资料？

普通类：

(一) 检验申请表；

(二) 检验受理通知书；

(三) 产品说明书；

(四) 检验报告；

(五) 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上市的，需同时提供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

(六) 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

(七) 来自发生“疯牛病”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化妆品，应按要求提供官方检疫证书；

(八) 代理申报的，应提供委托代理证明；

(九) 可能有助于评审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原件1份，另附未启封的样品1件

特殊类：

(一) 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二) 产品配方

(三) 申请育发、健美、美乳类产品的，应提交功效成份及使用依据

(四) 生产工艺简述及简图

(五) 产品质量标准

(六) 经卫生部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按下列顺序排列：

1、检验申请表；

2、检验受理通知书；

3、产品说明书；

4、卫生学(微生物、理化)检验报告；

5、毒理学安全性检验报告；

6、人体安全试验报告。

(七) 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上市的，需同时提供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

(八) 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

(九) 来自发生“疯牛病”国家或地区的进口化妆品，应按要求提供官方检疫证书。

(十) 可能有助于产品审评的其它资料

(十一)可能有助于评审的其它资料

以上资料原件1份，复印件4份。另附未启封的样品1件

10.对化妆品配方有什么要求？

- (1) 所有生产时加入的成分均需申报，包括随原料带入的防腐剂、稳定剂等添加剂；
- (2) 给出配方中全部组份的名称及百分含量，并按含量递减的顺序排列；
- (3) 配方中的成份应使用INCI*名称，不得使用商品名；
- (4) 配方中的着色剂应按化妆品卫生标准归的色素命名或提供CI号；
- (5) 配方中的成份应给出百分含量，不得仅给出含量范围；
- (6) 配方成份中来源于植物、动物、微生物、矿物等原料的，应给出其学名（拉丁文）；
- (7) 配方成份中含有动物脏器提取物的，应附原料的来源、制备工艺及原料生产国允许使用的证明；
- (8) 分装组配的产品（如染发、烫发类产品等）应将分装配方分别列出；
- (9) 配方中含有复配限用物质的，应申报各物质的比例。

检验中特殊情况要求：

- (1) 配方中紫外线吸收剂含量超过0.5%的非防晒产品，除需常规检测外，还应进行紫外线吸收剂量检测、光毒试验和变态反应试验；
- (2) 配方成份中含有果酸的，应进行果酸含量检测；
- (3) 防晒产品宣传或标示SPF值的，应提供相应的检验方法和检验结果。

11.多个原产国（地区）生产同一产品可以同时申报吗？

多个原产国（地区）生产同一产品可以同时申报，其中一个原产国生产的产品按以上规定提交全部材料外，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不同国家的生产企业属于同一企业集团（公司）的证明文件；
- (二) 企业集团出具的产品质量的保证文件；
- (三) 原产国发生“疯牛病”的，还应提供疯牛病官方检疫证书；
- (四) 其他原产国生产产品原包装；
- (五) 其他原产国生产产品的卫生学（微生物、理化）检验报告。

以上资料原件1份。

监督管理局办理。2.在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取得中文标签备案。3.准备资料报检取得通关单，然后报关。4.报关通过缴税之后在商检局领取CIQ方可上架销售。申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的，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表；（二）产品中文名称命名依据；（三）产品配方；（四）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五）产品原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拟专为中国市场设计包装的，需同时提交产品设计包装（含产品标签、产品说明书）；（六）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许可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七）产品中可能存在安全性风险物质的有关安全性评估料；（八）已经备案的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复印件及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九）化妆品使用原料及原料来源符合疯牛病疫区高风险物质禁限用要求的承诺书；（十）产品在生产国（地区）或原产国（地区）生产和销售的证明文件；（十一）可能有助于备案的其他资料。另附许可检验机构封样并未启封的市售样品1件。化妆品进口中文名称命名依据是什么？